

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实验学校（单位名称）的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上床下桌公寓床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组合床 A 款、公寓组合床 B 款、宿舍椅、定制弧形双人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制造商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6261.158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350.26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6、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寓组合床 A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名） 2，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 10 号（生产厂址）。公寓组合床 A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公寓组合床 A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组合床 A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公寓组合床 B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 10 号（生产厂址）。公寓组合床 B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公寓组合床 B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公寓组合床 B 款（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宿舍椅（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 10 号（生产厂址）。宿舍椅（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宿舍椅（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宿舍椅（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定制弧形双人桌（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深圳市万兴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寿峰路 10 号（生产厂址）。定制弧形双人桌（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定制弧形双人桌（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定制弧形双人桌（型号：定制）（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提供上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具体比例） 6。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深圳市卓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9 日